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城阳区财政局中央空调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 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盖单位)

代理机构:青岛万象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CYCG2019000306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7
第四章	项目需求1	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	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	2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3	5
第八章	纪律要求4	.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	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5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万象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城阳区财政局 中央空调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 CYCG2019000306

2. 项目名称: 城阳区财政局中央空调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3. 项目内容: 城阳区财政局中央空调改造及零星维修。

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00.52 万元。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5.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 5.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 5.6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同时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报名时间: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9:00 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6:30 内登录青岛 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

7.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注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均为无效报名。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年9月30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年9月30日09时30分。

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8号

联系人: 刘雷

联系电话: 0532-87868102

1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青岛万象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92 号国贸大厦 328 室

联系人:郭新明

联系电话: 0532-89081708

2019年9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万象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城阳区财政局中央空调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4	分标段情况	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 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u>1</u> 人; 要求: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要求:机电工程专业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17036 元。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0点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 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30日09时30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样品	不需要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

		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标段(或者未分标段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 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注: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_月_日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T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及要求	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B区。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 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 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是,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 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 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不允许
29. 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 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复印件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书副本	☑原件 □复印件	
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5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原件 □复印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原件 □复印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8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 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 □复印件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0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1、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	☑原件 □复印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11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口盾化	□旬印化			
11	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	图亦什	☑原件 □复印件			
	公告发布日期)(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					
	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每张网页截图须加盖单					
	位公章)					
12	施工负责人 <u>施工员证</u>	口盾化	□复印件			
12	安全负责人 <u>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书</u>	如水口	口友「「「			
13	社保证明 (五大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4	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原件	□复印件			
15	相关商务评分中得分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6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3 项,提交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1.2 投标报价说明
 -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1.4 施工图纸: 本工程无图纸。
 - 1.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中央空调维修		
1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原空调镀锌钢管 DN20-DN15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吊顶内	m	2714. 37
2	030701004001	拆除风机盘管 1. 名称: 原风机盘管 2. 型号: FP	台	128. 00
3	011612002001	盘管换热器拆除 种类:原盘管换热器	台	1.00

4	011612002002	循环泵拆除 种类: 原循环泵	台	2.00
5	011612002003	补水泵拆除 种类: 原补水泵	台	2. 00
6	011612002004	分集水器拆除 种类:原分集水器	台	2. 00
7	03B001	拆除吊顶内旧电缆线	m	2600.00
8	03B002	拆除管道、风机盘管、设备等弃置处理	项	1.00
9	03B003	拆除双层百叶风口	个	172. 00
10	031001002001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70. 00
11	031001002002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19. 00
12	031001002003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8. 20
13	031001002004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8. 20
1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630. 60

1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164. 40
16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153. 20
17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118. 20
18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149. 24
19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284. 10
20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60. 00
21	03100100100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	m	1049. 23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22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15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8. 00
23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125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2. 00
24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10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	2. 00
25	031002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14.00
26	031002003005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	12. 00
27	031002003006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	6. 00
28	031002003007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4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2. 00
29	031002003008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32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8. 00
30	031002003009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25	个	4. 0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31	031002003010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防水套管 2. 材质:钢 3. 规格:DN20 4. 填料材质:按设计及图集	个	20. 00
32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 30mm 3. 管道外径: DN57 以内 4. 软木品种:	тЗ	10. 55
33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 30mm 3. 管道外径: DN133 以内 4. 软木品种:	m3	8. 23
34	03120800200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 30mm 3. 管道外径: DN325 以内 4. 软木品种:	m3	1. 51
35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FP8	台	12.00
36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FP10	台	72. 00
37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FP12	台	36.00
38	030701004005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FP16	台	8. 00
39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	^	256. 00
40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铜闸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 5. 焊接方法:	↑	256. 00

41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 铜过滤器 2. 材质: 铜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4. 连接形式: 螺纹 5. 焊接方法:	个	128. 00
42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 电动两通阀 2. 材质: 铜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4. 连接形式: 螺纹 5. 焊接方法:	个	128. 00
43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连接管 2. 材质: 防火保温 3. 规格: 900*200mm 4. 风管接头、支架形式、材质:	m	128. 00
44	030703008001	不锈钢风口 1. 名称:出(回)风口 2. 型号:不锈钢双层 3. 规格:900*200mm 4. 质量: 5. 类型:嵌入式 6. 形式:	个	172. 00
45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 法兰闸阀 2. 型号: 3. 规格: DN150 4. 质量: 5. 类型: 6. 支架形式、材质:	个	2. 00
46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法兰闸阀 2. 型号: 3. 规格:DN80 4. 质量: 5. 类型: 6. 支架形式、材质:	个	12. 00
47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 名称: 法兰闸阀 2. 型号: 3. 规格: DN25 4. 质量: 5. 类型: 6. 支架形式、材质:	个	2. 00

48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 5. 焊接方法:	↑	14. 00
49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 名称: 风机盘管调速开关 2. 型号: 3. 规格: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5. 额定电流(A):	个	128. 00
5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DN25 穿线管 2. 材质: 3. 规格: 4. 配置形式: 吊顶内 5. 接地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m	2600.00
5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铜芯 2. 配线形式: 穿管 3. 型号: 4mm2 铜芯护套线 4. 规格: 5. 材质: 6. 配线部位: 7. 配线线制: 8. 钢索材质、规格:	m	2600.00
52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拆除灯具高度:3m 内 2. 灯具种类:走廊格栅灯	套	72. 00
53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1. 拆除灯具高度:3m 内 2. 灯具种类:走廊射灯	套	36. 00
54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 走廊格栅灯 2. 型号: 3. 规格: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套	72. 00
55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 走廊筒型射灯 2. 型号: 3. 规格: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套	36. 00
56	030225003001	板式换热器 1. 型号:24m3/h	台	1. 00

		2. 质量:		
57	031006008001	水处理器 1. 类型: 软化水设备 2. 型号、规格:2T/h	台	1. 00
58	031008012001	分集水器 1. 规格: DN500 2. 安装方式:	台	2. 00
59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循环水泵 ISW80-125/11KW 2. 型号: 3. 规格: 4. 质量: 5. 材质: 6. 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7. 灌浆配合比: 8. 单机试运转要求:	台	2.00
60	030109001002	离心式泵 1. 名称: 补水泵 25LG3-10*4,; Q=3m3/h; H=50m/1. 5KW 2. 型号: 3. 规格: 4. 质量: 5. 材质: 6. 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7. 灌浆配合比: 8. 单机试运转要求:	台	2.00
61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 名称: 补水泵变频控制器 2. 型号: 3. 规格: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台	1.00
62	031009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1. 系统形式: 2. 采暖(空调水)管道工程量:	系统	1.00
63	011606003001	装饰修缮	m2	1567. 00
64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铝塑板吊顶 2. 龙骨及饰面种类: 轻钢龙骨	m2	75. 60
65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厨房铝扣板吊顶 2. 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龙骨	m2	221. 26

66	011603001001	木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走廊窗帘盒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m	268. 80
6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3m内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6. 嵌缝材料种类: 7. 防护材料种类:	m2	1567. 00
68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3m内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塑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6. 嵌缝材料种类: 7. 防护材料种类:	m2	75. 60
69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3m内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6. 嵌缝材料种类: 7. 防护材料种类:	m2	221. 26
70	010810002001	木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走廊窗帘盒 2. 防护材料种类:	m	268. 80
7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污染墙面涂料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	m2	3141. 32
7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2. 喷刷涂料部位: 腻子 2 遍, 乳胶漆 2 遍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m2	3141. 32
73	011612002005	卫生间卫浴更换 卫生洁具拆除	台	9. 00
74	011612002006	卫生洁具种类: 蹲便器 卫生洁具拆除 卫生洁具种类: 洗手盆	台	3. 00

75	011612002007	卫生洁具拆除 卫生洁具种类: 小便斗	台	2. 00
76	03B004	拆除后的洁具等垃圾外运	项	1. 00
- 10	000001	洗脸盆	-7	1.00
		1. 材质:		
77	031004003001	2. 规格、类型:	组	2. 00
	031001003001	3. 组装形式:	SIL	2.00
		4. 附件名称、数量:		
		▲大便器		
		1. 材质:		
78	031004006001	2. 规格、类型: 蹲便器	组	9. 00
10	001001000001	3. 组装形式:	211	J. 00
		4. 附件名称、数量:		
		▲小便器		
		1. 材质:		
79	031004007001	2. 规格、类型:感应式小便斗	组	10.00
		3. 组装形式:	211	20.00
		4. 附件名称、数量: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排水管道周边聚氨脂防水		
80	010904002001	2. 涂膜厚度、遍数:	处	9. 00
		3. 增强材料种类:		İ
		4. 反边高度: 300mm		
		块料零星项目		
		1. 工程部位: 蹲便器周边磁砖拆除、垃圾清理、恢复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011108003001	3. 贴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		
81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处	9. 00
		5. 勾缝材料种类:		
		6. 防护材料种类:		
		7. 酸洗、打蜡要求:		
		卫生间电加热改造		
0.0	001000010001	▲1. 能源种类: 电加热厨宝		10.00
82	031006012001	2. 型号、容积:	套	10.00
		3. 安装方式:包括管道改造,水龙头更换,电力改造		
		室外土建		
		余方弃置		
83	010103002001	1. 废弃料品种:装修拆除垃圾, 机械装车	m3	138. 29
		2. 运距:10km		
		沥青地面拆除		
OΛ	011000001001	1. 构件名称:室外沥青砼地面结构	, mo	67 FA
84	011602001001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m2	67. 50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O.F.	01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0	GF 40
85	010101003001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m3	65. 48

		2. 挖土深度:1. 5m 内		
86	010404001001	垫层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石粉 10cm	m3	6. 75
8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石粉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3	39. 52
8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3	12. 30
89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沟槽回填余土,机械装车 2. 运距:10km	m3	74. 93
90	01B001	室外沥青地面恢复	m2	67.50
		园路		
9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砼垫层 15cm 2. 饰面材料种类: 卵石石	m2	60. 00
92	050201001001	园路 1. 路床土石类别:拆除后基础 2.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C25 砼厚 15cm 3.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卵石 4. 砂浆强度等级:	m2	60.00
93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后垃圾 2. 运距:10km	m3	12.00
		凉亭维修		
94	011603001002	木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凉亭破损檩条拆除清理外运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m2	20. 16
95	050304004001	凉亭檩条 1. 木材种类:防腐木 2. 柱、梁截面: 3. 连接方式: 4. 防护材料种类:	m3	2. 016
96	011404012001	梁柱饰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调和漆两遍,面漆两遍	m2	141. 00

- 2.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二、商务要求:

- ★1.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 1.1 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班子人员上岗,项目班子成员不得离场。

★1.2 要求:

- 1.2.1 在周一至周五 8:00-17:00 以外时间施工,须能根据政府办公工作需要随时暂停施工,垃圾随产随清。
 - 1.2.2次日政府人员上班前清理好现场,不影响正常的上班秩序。
 - 1.2.3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等事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1.2.4 如需与市政供热管网并网,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 2. 施工地点: 城阳区财政局。
 - 3. 验收标准:

聘请政府采购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部门为城阳区财政局。

4. 验收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值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 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6.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7. 技术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响应,60分钟上门。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 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 1.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9 分	61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30。
投标人业绩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共 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财政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财务状况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0.5 的得 5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0.5 且小于等于 0.6 的得 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0.6 且小于等于 0.7 的得 1分。投标时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班子配备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2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工	6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3-1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3-1 分。
主要材料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0-1分。
施工方案	3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5-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5-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5-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5-1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5-1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5-1 分。
服务承诺	8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8-5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4-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保证期在采购文件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3. 说明: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

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 价格扣除。

3.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3.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3.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9《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10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 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详见 10.2 的要求。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文件

- 9.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磋商、成交;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00 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
- 9.2.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2019年9月27日14:00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 9.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0.3 商务文件
 - 10.3.1 开标一览表;
 - 10.3.2 投标函;

- 10.3.3 投标函附录:
- 10.3.4 已标价工程量;
- 10.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0.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3.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10.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0.3.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10.3.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0.3.13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0.3.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0.3.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0.3.1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0.3.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0.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3.19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0.4 技术文件
 - 10.4.1 工期目标:
 - 10.4.2 质量目标:
 - 10.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0.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0.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0.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0.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0.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0.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0.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0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0.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0.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0.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0.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0.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 投标报价

- 11.1 报价依据
- 11.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1.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 11.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1.2 投标报价说明
- 1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 11.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 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1.2.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11.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2.5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1.2.6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

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若有)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 11.2.7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1.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1.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 11.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 11.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1.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11.2.9.4 冬雨季施工费:
 - 11.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11.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 11.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11.2.9.8 临时设施费用;
 - 11.2.9.9 脚手架费用:
 - 11.2.9.10 二次搬运费:
 - 11.2.9.11 其它措施费。
- 11.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 11.2.11 总包服务费: 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11.2.1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 11.2.13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等于)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 11.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1.2.15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2.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 1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2.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4.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4.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14.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

标"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文 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未递交书面质疑的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

16.3 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1 宣布开标纪律;
- 1.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1.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

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磋商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评审

-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 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7.4.2 财库 (2015) 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4.4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 (2) 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 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 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 评审结果。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投标报价高于(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7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5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本章第7.7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

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 1.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 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2)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 (3)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 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 (4)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价款的调整:
 -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

单价执行:

-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 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 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 2、工期奖罚: 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 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 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 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日内按合同金额 比例向 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其它

-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函(见附件2);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 18、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
- 20、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标题	段:第标段	标段	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4			
	最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
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
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年月日

附件3: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质保期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	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o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供应商	· <u>名称)</u> 法定代表人,现	l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u>(姓名、</u>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式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文件、协议、合同并具	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	为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	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	寺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	月日签	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	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	r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	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但在经营活	5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指	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节	罚款等行政タ	上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记	甸内容:①投	标人	、组织机构	1代码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②	法定代表人_	、」	身份证号码	; ③项
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 我方自愿难	承担一切法律	生后果。	
	投 标	人:	(公章	<u>)</u>
	日	期:	年月	日

-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	市城阳区则	才政局,	(采)	购代理机:	构)_:				
	我公司			(供应商	名称)已	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
号:		_) 采贝	勾文件,	自愿参加	口本次投标	下, 现就有	关事项做出	出郑重承诺	如下:
	一、诚信投	标,材	料真实	。我公司	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材	料、投标	内容均真实	5、合法、
有效	,保证不出	出借或者	皆借用其	他企业资	张质,不以	人他人名义才	投标,不弄	투虚作假;	
	二、遵纪守	2法,公	平竞争	。不与其	他供应商	「相互串通、	哄抬价格	, 不排挤	其他供应
商,	不损害采购	的人的台	今 法权益	E; 不向磅	É商小组、	采购人提1	供利益以牟	主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	人上承诺	苦内容的	7行为,我	·公司自愿	[接受取消]	没标资格、	记入信用	档案、媒
体通	报、1-3年	内禁止	参与政	府采购等	处罚; 如	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并承担
全部	法律责任;	给采贝	勾人造成	.损失的,	依法承担	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科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经理_	(项
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	1准确,并愿	意承担因我方就.	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1
			20年月]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担任项目	目经理學	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类	2情况						
时 间	参加	1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耳	识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片玄	•			(八辛)	`	L	

供点	立商:					_ (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供点	拉商鱼	全权代表	:	_ (签字或印章)
FI	曲.	在	目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 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	7商:				_(公章)
法定	足代表人或	战供应	商全	权代表:	 _(签字或印章)
FI	期:	年	月	FI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人	应商:					_(公章)
法分	定代表人	或供应	立商自	全权代表	:	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	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	否
	则该分项不得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	应商:	(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	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供应	拉商:				_(公章)
法定	足代表人或	え 者被	授校	化表:	 _ (签字或印章)
E	期:	年	月	E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	፲商:					(公章)
法定	尼代表人或	古者被	授权	代表:	 	(签字或印章)
E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
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职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职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	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式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73

20_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方	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	从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	_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	长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_	_年 _月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20: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事项处理。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第 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